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語綾

籍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（嘉義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欄一(五)有關「113年6月10日」、「113年6月11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1年6月10日」、「111年6月1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欄一(五)有關「113年6月10日」、「113年6月11日」之記載，正確年度應為「111年」，核閱相關卷證即明，另查閱上開判決事實欄所載前後相關日期年度均為111年，故上開誤寫並不影響裁判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更正為「111年6月10日」、「111年6月11日」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